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办理时限 | 收费  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1日 | 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人员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1日  （核查、征求意见时间另计） |
| 3.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时限作出许可决定。（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 3日 |
| 4.送达责任：制作批复文件；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 1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定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6-6255036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科 | | | | | | |

**（二）行政处罚类（共 17 项）**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2、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3、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4、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5、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6、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7、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8、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9、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0、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l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1、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2、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3、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4、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违法责任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5、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违法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6.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处  罚  类 | 17.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所列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50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 | | | |

**（三）行政征收类（共 2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承诺时限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征  收  类 |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1日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审核易地建设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 1日 |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易地建设费缴款通知书和免缴决定书。 | 2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服务电话：0376-6255036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承诺时限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征  收  类 | 2、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及确需拆除、移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另行建设安装的补偿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审核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及确需拆除、移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另行建设安装的补偿费征收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后无法补建的补偿费缴款通知书。 | 3日 |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6-6255036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科 | | | | | |

**（四）行政检查类（共 5 项）**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检  查  类 | 1、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检查责任：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人防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
| 3.督促责任：督促责任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20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人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检  查  类 |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6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检查责任：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地下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5720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人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承诺  时限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检  查  类 | 3、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下资质年检 |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和丙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三)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量化考核和资质年检，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2日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 3日 |
| 3.决定责任：年检结论进行网上公示。依法需要给予整改、或资质降级、取消的处理决定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载明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等内容。 | 4日 |
| 4.送达责任：年检合格的，应在资质证副本加盖年检合格印章；年检不合格的，省人防办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 1日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6-6225720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人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检  查  类 |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年度计划，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监督检查责任：依据文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
| 3、处置责任：依法依规处置，不得违返法律法规。 |
| 4、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6-6228319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战备保障与军事设施保护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检  查  类 | 5、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年度责任目标、上级通知、特定时节等实际情况，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检查责任：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
| 4.监督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服务电话：0376-6223353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指挥通信科 | | | | |

**（五）其他职权类（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承诺  时限 | 违法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和《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对材料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2日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定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2日 |
| 3.决定责任：做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受理决定。在《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监督受理栏签字盖章。 | 3日 |
| 4.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送达建设单位。 | 1日 |
| 5.监督检查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参建方质量行为不符合要求。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6-6223871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人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承诺  时限 | 违法责任 |
| 其  他  职  权  类 | 2、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2日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定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4日 |
| 3.决定责任：做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决定。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证书》上盖章。 | 3日 |
| 4.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送达建设单位。 | 1日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6-6223871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76-6225995 服务地点： 羊山新区新七大道93号 人防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 |